

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會計師之獨立性、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表

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

項 目	有無下列情形		備註
	有	無	
1.會計師現受本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，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。		V	
2.會計師曾擔任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，而解職未滿二年。		V	
3.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。		V	
4.會計師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		V	
5.會計師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。		V	
6.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。		V	
7.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、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。		V	
8.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，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。		V	
9.未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。		V	
10.審計與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未符合需求。		V	
11.本公司有因財務報告受有訴訟或遭主管機關糾正情形。		V	
12.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受有重大損害情形。		V	
13.會計師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互動情況不良。		V	